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安丛举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上市公司需要聘请已经在中国证

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